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 1-6 月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99 号文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44.42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7.32 元，共计募集资金 72,446.87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989.81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1,457.06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材料制作费、审计费、验资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57.08 万元后，该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1,199.9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23 号）。

2.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5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共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97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89,7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015.47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88,684.53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用于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368.83 万元后，该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8,315.7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55 号）。

3.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12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19,5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25,000,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6,556,603.77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908,443,396.23 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合计 3,693,396.2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04,749,999.9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5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1,199.9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68,289.50
	利息收入净额[注]	B2	1,660.9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586.08
	利息收入净额[注]	C2	14.6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2,875.58
	利息收入净额[注]	D2=B2+C2	1,675.6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	
差异	G=E-F	-	

[注]利息收入净额包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购买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收益。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75.44 万元，以前年度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收益为 485.50 万元；2023 年 1-6 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66 万元。

2.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8,315.7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9,201.71
	利息收入净额[注 1]	B2	1,021.6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9,413.76
	利息收入净额[注 1]	C2	514.6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8,615.47
	利息收入净额[注 1]	D2=B2+C2	1,536.3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1,236.6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8,236.60	
差异[注 2]	G=E-F	13,000.00	

[注 1]利息收入净额包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购买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收益。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14.18 万元，以前年度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收益为 507.51 万元；2023 年 1-6 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5.85 万元，2023 年 1-6 月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收益为 368.83 万元。

[注 2] 差异为公司以募集资金认购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共计 13,000.00 万元所致。

3.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90,475.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
	利息收入净额[注 1]	B2	-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71,078.61
	利息收入净额[注 1]	C2	2,257.1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1,078.61
	利息收入净额[注 1]	D2=B2+C2	2,257.1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21,653.53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31,653.53
差异[注 2]	G=E-F	90,000.00

[注 1]利息收入净额包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购买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收益。2023 年 1-6 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514.45 万元，2023 年 1-6 月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收益为 742.69 万元。

[注 2] 差异为公司以募集资金认购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共计 90,000.00 万元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账号：3970200104003715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账号：3901340029000048761）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账号：309006276013000068802）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发布《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司已于 6 月 27 日办理完毕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账号：390134002900004876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账号：30900627601300006880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账号：39702001040037151）销户手续，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完毕，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2.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及子公司宁波锦浪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账号：309006276013000162023）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账号：39702001040039132）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账号：3901340029000054660）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账号：33150199553609999999）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子公司宁波锦浪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3.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及子公司宁波锦浪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账号：33150199553609666666）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账号：386010100101746319）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账号：3901340029000061337）、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账号：39702001040040726）、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账号：955088021340450090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象山支行（账号：9422007880130000315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账号：396182234940）、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账号：309006276013000222259）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账号：386010100101746434）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子公司宁波锦浪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1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309006276013000162023	9,882,667.7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	39702001040039132	82,576,227.5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3901340029000054660	189,907,065.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3315019955360999999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3901340029000061337	1,766,293.0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	39702001040040726	252,599,261.8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9550880213404500901	1,414,355.3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象山支行	94220078801300003158	1,345,435.7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33150199553609666666	455,639,452.5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86010100101746319	479,276,302.8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396182234940	2,140,417.5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309006276013000222259	75,103,216.6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86010100101746434	47,250,569.60
合 计		1,598,901,265.94

[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账户余额外，公司尚有 10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附件 2 和附件 3。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4。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 2023 年 2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年产 95 万台组串式逆变器新建项目和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 8,772.3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了《关于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31 号）。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附件：1.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 1-6 月

编制单位：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199.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86.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875.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40 万台组串式并网及储能逆变器新建项目	否	33,765.94	33,765.94	4,581.68	34,787.92	103.03	2022 年 6 月 30 日	17,373.84	是	否
综合实验检测中心项目	否	19,034.04	19,034.04	4.40	19,666.69	103.32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8,400.00	18,400.00		18,420.97	100.11	—	—	—	否
合计	—	71,199.98	71,199.98	4,586.08	72,875.58	—	—	17,373.8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

附件 2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 1-6 月

编制单位：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315.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13.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6,254.9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615.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6,254.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2.3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是	62,715.70	62,715.70	9,413.76	22,948.27	36.5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00.57	[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5,600.00	25,600.00	-	25,667.20	100.26	-	-	-	否
合计	-	88,315.70	88,315.70	9,413.76	48,615.47	-	-	1,500.5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p>公司在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持募集资金继续投向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前提下，对 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进行调整。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公司在保持募集资金继续投向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前提下，拟将部分光伏电站由利用工商业建筑屋顶建设调整为利用居民住宅屋顶建设，同时对部分工商业建筑屋顶进行调整，实现对工商业建筑屋顶和居民住宅屋顶的同时覆盖和有效结合。</p> <p>变更后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77,133.6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62,715.70 万元，由全资子公司锦浪智慧作为实施主体，通过其全资项目子公司在河南、浙江、安徽、山东、福建、陕西、海南、广东和江苏的居民住宅屋顶和工商业建筑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并进行相应的项目投资、设计、建设、并网及持有运营，售电模式包括“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和“全额上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购买结构性存款。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宁波锦浪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宁波锦浪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认购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共计 13,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

[注]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部分电站已经并网验收并产生效益。

附件 3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 1-6 月

编制单位：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0,47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078.6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078.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95 万台组 串式逆变器新建 项目	否	107,975.00	107,975.00	13,186.08	13,186.08	12.2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分布式光伏电站 建设项目	否	95,000.00	95,000.00	2,240.70	2,240.70	2.3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20.16	[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 目	否	87,500.00	87,500.00	55,651.83	55,651.83	63.60	—	—	—	否
合 计	—	290,475.00	290,475.00	71,078.61	71,078.61	—	—	320.1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根据 2023 年 2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年产 95 万台组串式逆变器新建项目和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 8,772.3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了《关于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31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购买结构性存款。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宁波锦浪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宁波锦浪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认购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共 9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

[注]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部分电站已经并网验收并产生效益。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 1-6 月

编制单位：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2,715.70	9,413.76	22,948.27	36.5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00.57	[注]	否
合 计	—	62,715.70	9,413.76	22,948.27	—	—	1,500.57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公司在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持募集资金继续投向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前提下，对 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进行调整。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公司在保持募集资金继续投向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前提下，拟将部分光伏电站由利用工商业建筑屋顶建设调整为利用居民住宅屋顶建设，同时对部分工商业建筑屋顶进行调整，实现对工商业建筑屋顶和居民住宅屋顶的同时覆盖和有效结合。</p> <p>调整前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拟投资使用募集资金</p> <p>(1) 浙江省 122.2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39,426.90 万元；</p> <p>(2) 河南省 25MW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8,018.49 万元；</p> <p>(3) 陕西省 20.5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6,608.95 万元；</p> <p>(4) 福建省 14MW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5,201.06 万元；</p>						

	<p>(5) 安徽省 5.7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1,405.14 万元；</p> <p>(6) 广东省 4.45MW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1,491.04 万元；</p> <p>(7) 江苏省 2.17MW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564.11 万元。</p> <p>调整前投资总额 77,073.44 万元，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 62,715.70 万元。</p> <p>调整后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使用金额变更为</p> <p>(1) 河南省 63.77MW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18,106.55 万元；</p> <p>(2) 福建省 31.55MW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9,947.84 万元；</p> <p>(3) 广东省 23.45MW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7,320.13 万元；</p> <p>(4) 浙江省 24.27MW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8,003.00 万元；</p> <p>(5) 山东省 15.95MW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5,366.63 万元；</p> <p>(6) 安徽省 16.23MW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5,395.68 万元；</p> <p>(7) 陕西省 11.98MW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4,792.32 万元；</p> <p>(8) 海南省 10.55MW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3,262.03 万元；</p> <p>(9) 江苏省 1.41MW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521.53 万元。</p> <p>变更后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77,133.6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62,715.70 万元，由全资子公司锦浪智慧作为实施主体，通过其全资项目子公司在河南、浙江、安徽、山东、福建、陕西、海南、广东和江苏的居民住宅屋顶和工商业建筑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并进行相应的项目投资、设计、建设、并网及持有运营，售电模式包括“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和“全额上网”。</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注]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部分电站已经并网验收并产生效益。